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 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1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公司自 2010 年 9 月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首发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1、监管函内容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35 号）。监管函主要内容为：2016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而公司实际归还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归还闲置募集资金，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3.9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后，马上将监管函转达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并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开展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培训，公司将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学习，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三）其他说明

2010年1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浙江证监局浙证监上市字[2010]号61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公告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浙江省证监局《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双环传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深入地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学习了公司治理相关的文件，并于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并于2010年11月26日公告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11年6月22日，浙江省证监局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现场专项检查，并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了浙证监上市字〔2011〕139号《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结果和整改意见的通知》。

公司已按照浙江监管局的要求，补充完善了部分规章制度。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通过自查及对照检查，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不足。经过整改，公司补充完善了部分规章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意识得到显著提高，本次专项活动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2011年8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